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12個月內，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動用最多港幣5億元於適當時進行股份回購，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將(i)注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股份回購須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的回購授權（「現有回購授權」）。現有回購授權屆滿前，本公司將於每年6月底前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尋求股東就股份回購給予新的一年的一般性授權，以確保股份回購可持續執行。

根據現有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達322,992,687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現有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有關購回將分階實施並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適用條文以及本公司所受制約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將以現金儲備為股份購回計劃撥付資金。

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將展現公司對其業務前景及長期發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公司價值並有效運用盈餘現金。董事會相信，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股份回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實施股份回購，並完全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決定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回購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回購。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林嘉宇先生、夏利群先生、潘昭國先生、林嘉忻女士及蔡文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祿兆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侯海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